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蔡紫瓊
受安置人 甲男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乙女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受安置人母 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父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民國103生）、乙女（104年生）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無正當事由未就學，欠缺適當之保護養育，且主要照顧者（受安置人母）規避聲請人調查訪視，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並裁定繼續安置，嗣於113年6月17日開始安置請假而由其等母親照顧。為受安置人就學更趨穩定，其等母親能持續接受親職教育等，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延長安置3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於審酌受安置人有無延長安置之必要時，自應考量受安置人前安置之原因是否尚存，倘受安置之原因已消滅，自無繼續延長安置之理由。

01 另所謂「必要時」，係指如不持續給予安置，兒童及少年之
02 生命、身體或自由仍有遭受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情
03 形，且需安置所能避免危險之利益大於因安置造成之損害
04 者，方具備延長安置之必要性。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06 書為證；另本院依職權調閱歷次延長安置卷宗（113年護字
07 第101號等），得知受安置人先前因長期未穩定就學，又受
08 安置人母對個別諮商服務之配合度消極，對於與社工之約定
09 亦無法準時出席，且無其他親屬得以協助照護等，因此裁定
10 准予延長安置，堪予認定。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認為：

11 (一)受安置人於113年6月17日即由其母接回照顧迄今，期間受安
12 置人多能按時正常就學，其母對諮商服務尚能配合，聲請人
13 社工亦能順利訪視受安置人，追蹤輔導受照護之狀況等情，
14 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並有受安置人就讀學校出缺勤紀錄可
15 稽，是認原安置之原因恐已消滅。

16 (二)另依受安置人到場表示喜歡回家、與母同住、由母接送就
17 學、父及其餘家人有時會在家等語，而父母子女，親情相
18 繫，若非確有必要，不宜長期隔離，回歸家庭對於兒童成長
19 實屬有益。為避免安置時間過久，導致與原生家庭成員間產
20 生疏離，影響親子關係維繫及家庭功能重建，現階段受安置
21 人返回家庭，由父母共同照顧，並由聲請人續予輔導、協助
22 及追蹤，應較符合兒少利益。

23 四、從而，本件聲請與法未合，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
24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28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